证券代码：600903　证券简称：贵州燃气　公告编号：2026-077
债券代码：110084　债券简称：贵燃转债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会同意贵州乌江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免于发出要约收购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贵州乌江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乌江能投”)、贵州省新动能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贵州省新型工业化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贵州页岩气勘探开发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并向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发行”)。

本次发行前，乌江能投实际可支配公司表决权比例为29.33%(按照上市公司2026年6月30日股本总额计算)，未超过30%。本次交易后，乌江能投预计实际可支配公司表决权比例为34.31%(未考虑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和上市公司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数)，超过30%，乌江能投触发《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要约收购义务。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资者可以免于发出要约：……(三)经上市公司股东会非关联股东批准，投资者取得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导致其在该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投资者承诺3年内不转让本次向其发行的新股，且公司股东会同意投资者免于发出要约”。

鉴于乌江能投已针对其认购的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票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事项作出承诺。乌江能投在本次交易中取得上市公司向其发行新股的行为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经公司股东会非关联股东批准同意后，乌江能投可以免于发出要约收购公司股份。

2026年8月3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审议同意乌江能投免于发出要约收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批准乌江能投免于发出要约收购公司股份。

特此公告。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600903　证券简称：贵州燃气　公告编号：2026-075
债券代码：110084　债券简称：贵燃转债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暨一般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贵州乌江能源投资有限公司、贵州省新动能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贵州省新型工业化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贵州页岩气勘探开发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并向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公司股票、可转债债券及可转债转股自2025年3月31日(星期一)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9日披露的《贵州燃气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停牌期间，公司按照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于2025年4月4日披露了《贵州燃气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

2025年4月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关于＜贵州燃气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5年9月27日，公司披露了《贵州燃气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进展暨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发出召开股东会通知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5-081)。

2026年8月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定价基准日的议案》《关于＜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6年8月3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关于＜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及取得必要的批准，本次交易能否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法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600903　证券简称：贵州燃气　公告编号：2026-078
债券代码：110084　债券简称：贵燃转债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燃气”或“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目前董事会成员共9人。公司董事长程跃东先生因工作岗位调整，于2026年8月31日申请辞去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董事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为保障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专委会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在公司补选董事工作完成前，程跃东先生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董事及相关专门委员会召集人、委员职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贵州燃气关于董事长离任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3)。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证董事会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规则》等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请股东会选举蔡坤先生为公司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蔡坤先生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核。经审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认为：董事候选人蔡坤先生具有较高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的工作经验，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和能力。未发现有《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任职情形。

公司2026年第七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经审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认为：蔡坤先生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其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有关董事的任职条件和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因此，同意蔡坤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31日

附件：蔡坤先生简历

蔡坤先生简历

蔡坤，男，1979年10月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士，高级政工师。1998年09月至2011年03月在部队服役；2011年09月至2023年10月历任贵州省委、省政府工作部门主任科员、副调研员、副处长、处长；2023年10月至2026年05月历任贵州能源集团有限公司部门负责人，贵州乌江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工会主席；2026年05月至今任贵州乌江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工会主席；2026年08月至今任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

证券代码：600903　证券简称：贵州燃气　公告编号：2026-076
债券代码：110084　债券简称：贵燃转债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交易涉及控股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贵州乌江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乌江能投”)、贵州省新动能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贵州省新型工业化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贵州页岩气勘探开发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并向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发行”)。

本次交易以北京中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并履行国有资产评估报告备案程序的《资产评估报告》为基础，并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为116,423.21万元，由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按照本次交易发行价格4.83元/股计算，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数量为241,041,841股。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动情况

本次交易前，乌江能投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贵州省国资委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仍为乌江能投，实际控制人仍为贵州省国资委。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也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交所的上市条件。

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主要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2026年6月30日，上市公司总股本为1,163,984,689股，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总股本增加至1,405,026,530股(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及上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的情况下)，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影响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未考虑募集配套资金和可转债转股)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乌江能投	341,394,483	29.33	482,002,226	34.31
2	贵阳市工业投资有限公司	218,151,891	18.74	218,151,891	15.53
3	北京东嘉投资有限公司	199,645,778	17.15	199,645,778	14.21
4	新动能基金	-	-	80,347,287	5.72
5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3,850,737	2.05	23,850,737	1.70
6	工业化基金	-	-	20,086,811	1.43
7	贵州农金投资有限公司	7,770,015	0.67	7,770,015	0.55
8	BARCLAYSBANKPLC	6,649,042	0.57	6,649,042	0.47
9	王浩	6,087,800	0.52	6,087,800	0.43
10	中信证券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客户资金	4,031,048	0.35	4,031,048	0.29
11	蒋庆英	3,792,900	0.33	3,792,900	0.27
12	何晔	3,500,000	0.30	3,500,000	0.25
13	其他上市公司股东	349,110,995	29.99	349,110,995	24.85
合计		1,163,984,689	100.00	1,405,026,530	100.00

注：表中列示的本次交易前股东持股情况引自上市公司2026年6月30日股东名册。根据上市公司2026年8月8日披露的信息，北京东嘉投资有限公司所持上市公司138,141,778股无限售流通股已于2026年6月27日完成司法拍卖，竞拍成交机构为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相关股份已于2026年8月6日办理完成过户登记手续。

本次发行前，乌江能投实际可支配公司表决权比例为29.33%(按照上市公司2026年6月30日股本总额计算)，未超过30%。本次交易后，乌江能投预计实际可支配公司表决权比例为34.31%(未考虑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和上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数)，超过30%，将触发《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要约收购义务。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资者可以免于发出要约：……(三)经上市公司股东会非关联股东批准，投资者取得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导致其在该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投资者承诺3年内不转让本次向其发行的新股，且公司股东会同意投资者免于发出要约”。

鉴于乌江能投已针对其认购的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票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事项作出承诺。乌江能投在本次交易中取得上市公司向其发行新股的行为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经公司股东会非关联股东批准同意后，乌江能投可以免于发出要约收购公司股份。

2026年8月3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审议同意乌江能投免于发出要约收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批准乌江能投免于发出要约收购公司股份。

特此公告。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600903　证券简称：贵州燃气　公告编号：2026-079
债券代码：110084　债券简称：贵燃转债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9月18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9月18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贵州省贵阳市国家高新区金阳科技产业园都匀路贵州燃气全省天然气调控中心三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9月18日至2026年9月1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	√
3	关于《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5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且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	√
6	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一)、补充协议(二)的议案	√
7	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的议案	√
8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
9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及第四十四条规定的议案	√
10	关于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第十二条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第三十条情形的议案	√
11	关于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的议案	√
12	关于本次交易信息公布前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的议案	√
13	关于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议案	√
14	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议案	√
15	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议案	√
16	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及评估报告的议案	√
17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
18	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
19	关于本次交易是否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的议案	√
20	关于提请股东会审议同意乌江能投免于发出要约收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
21	关于提请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
22	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	√

(一)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2026年8月3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9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披露的有关公告。

(二)特别决议议案：1、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20、21

(三)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20、21、22

(四)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20、2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贵州乌江能源投资有限公司、贵阳市工业投资有限公司

(五)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903	贵州燃气	2026/9/11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股东或代理人现场出席公司股东会应按以下方式进行登记。

(一)登记手续：

1、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2、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其他身份证明文件、法人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4、法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章并加盖公章)、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法定代表人其他身份证明文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授权委托书由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由股东本人或者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则不需要公证。

5、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信封请注明“股东会”字样)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登记以收件日邮戳为准。参会当日须凭证件原件进行登记确认方可视为有效登记。参会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可以在会议召开前半小时补办会议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6年9月17日上午9:00至11:00，下午14:00至16:00

(三)登记地点：贵州省贵阳市国家高新区金阳科技产业园都匀路贵州燃气全省天然气调控中心2307董事会办公室。

(四)现场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有效身份证明、股东沪市股票账户等原件及复印件，以便验证入场。

六、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永松先生、李紫涵女士

电话/传真：(0851)86771204

电子邮箱：gzrq@gzgas.com.cn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国家高新区金阳科技产业园都匀路贵州燃气全省天然气调控中心2307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550081

(二)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便利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会提醒服务，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一键通服务用户使用手册》(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特此公告。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3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9月1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2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			
3	关于《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4	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5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且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			
6	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一)、补充协议(二)的议案			
7	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的议案			
8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9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及第四十四条规定的议案			
10	关于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第十二条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第三十条情形的议案			
11	关于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的议案			
12	关于本次交易信息公布前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的议案			
13	关于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议案			
14	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议案			
15	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议案			
16	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及评估报告的议案			
17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18	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19	关于本次交易是否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的议案			
20	关于提请股东会审议同意乌江能投免于发出要约收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21	关于提请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22	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903　证券简称：贵州燃气　公告编号：2026-073
债券代码：110084　债券简称：贵燃转债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燃气”或“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8月31日收到公司董事长程跃东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岗位调整，程跃东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董事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程跃东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董事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2026年8月31日	2028年5月25日	工作岗位调整	否	否，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含增持承诺)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程跃东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为保障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专委会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在新的董事选举产生前，程跃东先生将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董事及相关专门委员会召集人、委员职务。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尽快完成补选工作。

程跃东先生深耕贵州燃气集团主业三十余载，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凭借深厚的燃气行业专业积淀与产业视野，锚定公司发展战略方向，持续完善上市公司治理体系，统筹推进主业经营、产业投资、风险管控与国企改革各项工作，带领公司稳健经营，为贵州燃气高质量发展筑牢坚实基础。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程跃东先生在任期间为公司做出的重大贡献表示诚挚的感谢！

特此公告。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600903　证券简称：贵州燃气　公告编号：2026-074
债券代码：110084　债券简称：贵燃转债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燃气”或“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6年8月21日以书面、电话、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并于2026年8月31日以现场结合视频方式在贵阳市国家高新区金阳科技产业园都匀路贵州燃气全省天然气调控中心三楼3号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程跃东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董事李航先生、吴智勇先生，独立董事冯建先生、钱红骥先生以视频方式出席会议)；公司董事会秘书、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中介机构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贵州乌江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乌江能投”)、贵州省新动能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动能基金”)、贵州省新型工业化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工业化基金”，与乌江能投、新动能基金合称为“交易对方”)持有的贵州页岩气勘探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100%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以下简称“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向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合称为“本次交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以下简称“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认真自查论证后，公司本次交易符合上述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表决情况：6票赞成，占全体出席非关联董事人数的100%；0票弃权；0票反对。关联董事程跃东先生、张径女士、李航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以及2026年第七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

1、本次交易整体方案

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贵州页岩气勘探开发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并向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本次配套募集资金成功与否或是否足额募集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表决情况：6票赞成，占全体出席非关联董事人数的100%；0票弃权；0票反对。关联董事程跃东先生、张径女士、李航先生回避表决。

2、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具体方案

(1)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发行股份的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情况：6票赞成，占全体出席非关联董事人数的100%；0票弃权；0票反对。关联董事程跃东先生、张径女士、李航先生回避表决。

(2)发行对象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为乌江能投、新动能基金和工业化基金。

表决情况：6票赞成，占全体出席非关联董事人数的100%；0票弃权；0票反对。关联董事程跃东先生、张径女士、李航先生回避表决。

(3)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8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上市公司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1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区间	交易均价(元/股)	交易均价的80%(元/股)[1]
前20个交易日	6.03	4.83
前60个交易日	8.22	6.58
前120个交易日	7.87	6.30

[1]“交易均价的80%”保留两位小数并向上取整。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4.83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完成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将按照相关法律及监管部门的规定进行调整，具体调整办法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P1=P0/(1+n)；

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有效的发行价格，n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k为配股率，A为配股价，D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有效的发行价格。

2026年8月2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上市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共计派发现金股利12,622,174.67元(含税)。截至目前，上述权益分派尚未实施，待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发行价格须相应调整。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最终以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的发行价格为准。

表决情况：6票赞成，占全体出席非关联董事人数的100%；0票弃权；0票反对。关联董事程跃东先生、张径女士、李航先生回避表决。

(4)交易价格、支付方式及发行数量

①交易价格

根据北京中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并履行国有资产评估报告备案程序的《资产评估报告》，以2025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分别采取市场法和资产基础法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最终选取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贵州页岩气100%股权的评估价值为116,423.21万元。经交易各方协商，拟确定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116,423.21万元。

②交易对价支付方式

序号	交易对方	交易标的名称及权益比例	支付方式		向该交易对方支付的总对价(万元)
			现金对价	股份对价(股)	
1	乌江能投	贵州页岩气58.33%股权	无	140,607,743	67,913.54
2	新动能基金	贵州页岩气33.33%股权	无	80,347,287	38,807.74
3	工业化基金	贵州页岩气8.33%股权	无	20,086,811	9,701.93
合计		贵州页岩气100%股权	无	241,041,841	116,423.21

③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数量=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按上述公式计算的交易对方取得新增股份数量按照向下取整精确至股，不足一股的部分直接计入上市公司资本公积。股份发行总数量=向每一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数量之和。

本次交易中，贵州页岩气100%股权的交易对价为116,423.21万元，由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按照本次交易发行价格4.83元/股计算，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数量为241,041,841股，向各交易对方具体发行股份数量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股份对价(万元)	发行数量(股)
1	乌江能投	67,913.54	140,607,743
2	新动能基金	38,807.74	80,347,287
3	工业化基金	9,701.93	20,086,811
合计		116,423.21	241,041,841

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数量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相关规则及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数量最终以上市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的发行数量为准。

表